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高其才 \ 编著

司法考试
目的设计有其
应当通过学习
掌握司法考试的规律。

淘汰性要求，题
学等学科，我们
司法考试题目，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
融**法理、法条、真题**

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

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

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教材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高其才\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高其才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5727 - 9

I. ①法… II. ①高…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461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蒋 怡

2015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FALIXUE · FAZHISHI · XIANFA · SIFAZHIDU HE FALÜ ZHIYE DAODE

编著/高其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444 千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27 - 9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抓主线 熟重点 考过关

——《2015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考 360 分和考 600 分的结果是一样的，成功与否，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过关”。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主线只有三条——法理、法条、真题，对此，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有切身体会——不通法理、不熟法条、不练真题，司考通关，难！

要做到这三条也绝非易事。“通法理”，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看完一遍都难，更不要说读懂读通。“熟法条”，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 250 件，字数超过 200 万，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练真题”，从 2002 年算起十三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 3000 道，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抓住三大主线，熟悉考试重点，该记的反复背，该舍弃的大胆舍弃，把精力用在刀刃上，才能成功！

什么才是刀刃？如何准确抓住主线，找到重点？——让本书来告诉你

- ★ **一线名师**——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他才能帮你准确筛选重点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 ★ **真题自测**——在复习每一课内容之前，做一做 2014 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 ★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加框让你记住。
- ★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 ★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统筹全局，抓小科，取大胜

司法考试卷一涉及许多学科，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是司法考试卷一的基本部分，2009年又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拿出单独成为一部分，这五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占的分数虽越来越大，不过知识点比较散，所以得分也显得比较难。很多考生因为第一卷的失利而与最后胜利失之交臂。其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每部分的内容并不多，并且具有体系性强、逻辑性强的特点，不像诉讼法等部门法需要记忆大量的法条知识，只要方法得当，在这几部分中取得实质性突破是完全可能的。考生应当在统筹全局的前提下，重视这五部分的复习，认真对待，精心准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法理学通过研究法的现象来探寻法的内在规律，即研究整体的法、一般的法，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讨论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规律性的问题。法理学比较抽象、概括性强，带有一种很强烈的思辩色彩。法制史的内容是法制史实，可以分为两个板块：一块是各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如何规定，另一块是各国不同时期司法如何运作。宪法是由宪法典、组织法、立法法等构成的宪法体系。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主要是规范审判、检察、公证人员和律师的职业操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治性非常强，复习的方法以记忆为主。这部分内容体现出分值高、内容少的特点，而且考查重点集中，考生应对第一课重点把握，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地位几部分。

法理学属理论性强的考试科目，因此考生复习应考时在全面掌握大纲内容的基础上要做到以下几点：准确地把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理念和价值；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尤其是能够对相关知识点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认识法理学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相互关系，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运用理论分析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注意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的结合。

复习法制史时，首先应仔细依据大纲来精读本教材，自觉地把有关知识点归结到前述的两个板块中，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建立起知识体系。其次，在完整的知识体系基础上掌握重点知识，重点知识可参照本教材每课前的重难点提示。最后，要善于总结知识点，总结相关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并进行比较分析。

考生复习宪法时，在知识点的复习上要注意将宪法学基础理论和有关宪法性法律与其他基本法律的复习相结合，同时，对相似的和易混淆的内容应多作比较，清楚区分，

联系记忆，分别把握。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把握命题规律，吃透重点难点，立足于对重要法条的记忆，多总结，多归纳，多做题。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是考生最容易忽视的部分，然而此部分经过仔细复习，掌握技巧，也会带给考生“意外的惊喜”。考生要在熟读本教材的基础上建立此部分的知识框架，通过仔细查阅相关重点法条和历年考题，掌握重要细节性知识点。

需要强调的是，司法考试不同于研究生入学等考试，是职业资格考试，又有明显的淘汰性要求，因此题目的设计有其特点。我们应当通过认真练习、揣摩近几年的司法考试题目，掌握司法考试的规律。一定要花时间做真题，理解命题者的出题意图，掌握答题要领和技巧。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在 2015 年的司法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目 录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1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1
☆重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第2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2
☆重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第3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3
☆重 点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第二课 依法治国

第1讲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6
☆重 点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第2讲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三课 执法为民

第1讲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9
第2讲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10

第四课 公平正义

第1讲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2
第2讲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2

第五课 服务大局

第1讲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4
-----------------------	----

第2讲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5

第六课 党的领导

第1讲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6
第2讲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7

第二编 法 理 学

第一课 法的本体

第1讲 法的概念..... 20
 ☆重 点 法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
 法的作用
第2讲 法的价值..... 27
第3讲 法的要素..... 32
 ☆重 点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第4讲 法的渊源..... 41
 ☆重 点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第5讲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51
第6讲 法的效力..... 54
第7讲 法律关系..... 56
 ☆重 点 法律关系的含义
第8讲 法律责任..... 66

第二课 法的运行

第1讲 立法..... 72
 ☆重 点 我国的立法体制
第2讲 法的实施..... 76
第3讲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86
第4讲 法律推理..... 89
第5讲 法律解释..... 91
 ☆重 点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课 法的演进

第1讲 法的起源..... 97

第2讲 法的发展 101

第3讲 法的传统 103

☆重点 法系

第4讲 法的现代化 107

第5讲 法治理论 108

☆重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四课 法与社会

第1讲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111

☆重点 法与和谐社会

第2讲 法与经济 112

第3讲 法与政治 114

☆重点 法与政策的关系

第4讲 法与道德 117

第5讲 法与宗教 120

第6讲 法与人权 121

第三编 法 制 史

第一课 中国法制史

第1讲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28

第2讲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32

第3讲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38

第二课 外国法制史

第1讲 罗马法 147

第2讲 英美法系 148

第3讲 大陆法系 150

第四编 宪 法

第一课 宪法基本理论

第1讲 宪法的概念	155
☆重 点 宪法的特征	
第2讲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7
☆重 点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正	
第3讲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9
第4讲 宪法的作用	159
第5讲 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61
第6讲 宪法规范	162
第7讲 宪法效力	163
☆重 点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二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1讲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68
第2讲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69
☆重 点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3讲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71

第三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1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74
第2讲 选举制度	175
☆重 点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对比记忆 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第3讲 国家结构形式	184
☆对比记忆 行政区域建置和变更的权限	
第4讲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6
☆重 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第5讲 特别行政区制度	188
☆重 点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四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1讲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94
-----------------------	-----

第2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98
--------------------------	-----

第五课 国家机构

第1讲 国家机构概述	204
第2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5
☆重点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3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14
☆重点 国家主席的职权	
第4讲 国务院	215
☆重点 国务院的职权	
第5讲 中央军事委员会	218
第6讲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19
☆重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及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第六课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1讲 宪法实施概述	229
第2讲 宪法的修改	230
第3讲 宪法的解释	231
第4讲 宪法实施的保障	232

第五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课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1讲 司法与司法制度	235
第2讲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6

第二课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1讲 审判制度概述	241
第2讲 法官	244
第3讲 法官职业道德	247
☆重点 审判公开制度	

第三课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1讲 检察制度概述	258
第2讲 检察官	260
第3讲 检察官职业道德	261

第四课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1讲 律师制度概述	265
第2讲 律师	265
第3讲 律师事务所	270
第4讲 律师职业道德	276
第5讲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77
第6讲 律师职业责任	286
第7讲 法律援助制度	288

第五课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1讲 公证制度概述	293
第2讲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294
第3讲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298
第4讲 公证员职业道德	301
第5讲 公证职业责任	302

附 录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第1讲 法理学卷四历年考题分析	307
第2讲 主观题答题思路 and 技巧	324
第3讲 2015 年考点预测和模拟自测	325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本编 2011 - 2014 考题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号	多选题号	不定项题号	案例与论述题	合计分值
2014	—/1, 2, 3, 4, 5, 6, 7, 8			四/— (20 分)	28
2013	—/1, 2, 3, 4, 5, 6, 7, 8			四/— (20 分)	28
2012	—/1, 2, 3, 4, 5, 6, 7, 8, 20			四/— (18 分)	27
2011	—/1, 2, 3, 4, 5, 6, 7, 8	—/54		四/— (20 分)	30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本课重难点及历年考情分析

从 2011 ~ 2014 年 4 年的考查情况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重点多在本课。题型涉及单选和论述两种,本章的高频考点集中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本质属性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过程,这也是论述题较有可能考查的点。

第 1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一) 法治与法治理念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它是植根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

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二）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 2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路径，进一步推动和指导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及我国民间传统中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

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另一方面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步和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不少挫折和教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这些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

第 3 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1/1, 单选)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2.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1/6, 单选)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2, 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4, 单选)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 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6.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1, 单选)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① 1.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的文化资源,既有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又有西方法治思想,体现了充分的开放性; 2.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 3.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衡量的根本指标是看其是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4. D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5.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是执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也是立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6.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7.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D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8.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不属于制度范畴,所以D错误; 9.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 10. D (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内容)。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7.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1/2，单选）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8.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1/4，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1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1/5，单选）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第二课 依法治国



2014 年真题自测^①

1.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2014/1/1，单选）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2. 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

① 1. B；2. C。这与比例原则无关；3. B。法院的这一做法没有法律根据；4. C。题目错误比较明显。